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，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

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,40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